

设计创业培育计划 (DIP)

目的

为各设计界别相关的初创企业在创业初期，提供硬件及软件的支持

详情

资助额：	HK\$500,000
计划推行期：	24 个月
工作空间：	共用工作空间 / 办公室空间

申请资格及要求

- 申请人必须拥有一所在香港注册不多于三年的公司或计划在香港注册公司
- 申请人/公司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或计划以维持公司未来两年及以后的发展
- 本地申请人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海外申请人必须拥有一所在海外注册不多于三年的公司。申请一经批核，申请人必须在港注册一所公司。)
- 申请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可为 DIP 或 时装创业培育计划(FIP) 或 其他政府资助培育计划以下公司或已毕业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
- 申请公司于申请日当天必须有最少两名在港居住的全职员工(包括申请人)，及
 - i. 在全职工当中必须有至少一位主要股东，而该股东必须是认可设计界别中的设计师；
 - ii. 全职设计师的总持股百分比或所占利益必须占大多数；及
 - iii. 所有员工必须拥有香港的合法工作证

申请程序

以电邮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或透过[电子系统](#)申请

执行机构

香港设计中心

详细内容请[按此](#)，或致电+852 2788 6868 与中小企資援組联络。

以上精简内容只供参考，有关资料以官方最新公布申请指引为准。如内容有所修订，恕不另行通知。